

芜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芜市建函〔2022〕213号

芜湖市住建局关于发布《芜湖市企业、个体工商户缓缴污水处理费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安徽省住建厅《关于落实第四季度污水和垃圾处理费、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等缓缴政策的通知》和《芜湖市关于缓缴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财非税〔2022〕576号）文件精神，落实我市企业、个体工商户污水处理费缓交政策，现制定相关实施细则，请遵照实施。

附件：《芜湖市企业、个体工商户缓缴污水处理费实施细则》

芜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10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芜湖市企业、个体工商户缓缴污水处理费 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落实第四季度污水和垃圾处理费、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等缓缴政策的通知》精神，切实减轻企业、个体工商户负担，对芜湖市华衍水务有限公司、安徽省江北华衍水务有限公司用水户中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执行水费代收费(污水处理费)缓缴政策，实施细则如下：

一、缓缴对象：在芜湖市华衍水务有限公司、安徽省江北华衍水务有限公司开立水表户号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二、缓缴期限：用水期间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应抄表期间为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对企业、个体工商户应缴纳的污水处理费，自应缴之日起缓缴一个季度，不收滞纳金。

三、缓缴方式：企业、个体工商户 12 月 31 日前可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印章)自行前往芜湖市排水管理处(皖江财富广场 C2 座 8 楼，咨询电话 3991860)现场填写《缓缴水费

代收费（污水处理费）申请表》。

四、缓缴办法：

（一）对于提出缓缴申请的用户，芜湖市华衍水务有限公司、安徽省江北华衍水务有限公司在2022年11月、12月，2023年1月抄表后，提供不含污水处理费的水费账单，用户根据账单信息缴费。

（二）上述各月生成的污水处理费由用户对应延后3个月分别缴纳。

五、宣传告知：

通过住建局网站、芜湖市华衍水务有限公司网站等平台广泛宣传缓缴政策及办理办法。

六、无为市、南陵县、湾沚区及繁昌区按照本实施细则执行。

附：缓交水费代收费申请表

芜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10月15日



缓交水费代收费申请表

项目	内容
用户名称	
用户地址	
用户分类	(1) 企业 (2) 个体工商户
水表户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声明	<p>本单位完全了解此次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缓缴政策精神及实施细则，本单位承诺在缓缴期满后，将按规定足额缴纳应缴的污水处理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